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拓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拓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騎車上路時間為「同日15時40分前某時」，第6行補充「因其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拓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曾於民國100年間、107年間、112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本案為被告第4度犯酒後駕車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2號

23 被 告 黃拓華 （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拓華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0時許，在臺南市某工地飲用啤
28 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之犯意，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01 於同日15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與德賢路530
02 巷口時，為員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3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拓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物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周 韋 志